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